

镇江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通信套餐及加密卡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镇江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名称：镇江市公安局移动警务通通信套餐及加密卡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方向乙方购买相关服务，双方同意以下内容。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甲方招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乙方投标（服务）承诺；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期

1、合同标的：每月国内通话不低于 800 分钟、内外网流量不低于 40G、不低于 150 条短信（不分运营商）；每月集团用户号码全国通话不低于 1500 分钟互打；含 APN 线路、加密卡以及防火墙、交换机等配套环境建设；提供加密卡三年质量维保。

2、实施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14 个自然日内完成通信卡办理、通信服务环境部署和调试、加密卡变更等工作，同时原则上需完成不低于现有实际使用 SIM 卡数量规模的 95%的加密卡变更，通过验收后，进入运行阶段。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警务通（大写）玖拾捌万柒仟伍佰伍拾贰 元整；（小写）987552 元整；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移动警务通通信套餐 13.5 元/张/月。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计费与付款方式

1、计费：项目通过初验后，下一个自然月开始按实际在用的手机通信服务进行计费，提出停止服务的手机号码当月继续计费，次月及以后不再计费。提出新增的号码，

每月 15 号（包含）之前办理的当月正常按实计费，15 号以后办理的套餐从次月开始计费。

2、付款：本项目付款参照日常通信资费执行，每月按实际使用数量进行计算，扣除当月产生的服务罚款后，次月在通信资费中进行统一进行支付，直至项目服务期结束。

其中正式计费的第一个月，需扣除项目前期实施阶段产生的超期交付处罚费用。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本项目通信业务提供三年免费维保服务，加密卡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含加密卡新增），通信业务和机密卡的维保服务时间按照项目服务期计算。

2、办理人数约 2032 人，付款以实际使用人数结算。后期开通号码和终止号码服务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设备到货后，乙方安排专人进行设备组装、联网调试、设备分发、软件预装等工作，确保设备符合公安部相关标准。

4、部署时提供人员驻甲方服务，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答疑等工作。

5、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若乙方不能在故障现场彻底解决问题，乙方应采取替代解决方案，包括提供备件。

6、正常或者批量（≥10 个）开通新 APN 手机号码的数据接入功能为每月 20 日前提交申请，下月 1 号开通。紧急开通 APN 手机号码能够在三个工作日开通手机号码数据接入功能。乙方对需要停止服务的手机号码能够在接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停止数据接入服务并于次月进行号码注销。

7、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设定 APN 专线故障级别为通讯线路的最高级别，并提出对应的故障响应方案。

8、当甲方需要开展系统、网络、终端等测试工作时，根据甲方提供的警务通设备数量，乙方免费提供 SIM 卡、加密卡和网络流量供测试使用。

9、遇有网络安全事件，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10、乙方对所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影响甲方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力。

11、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开通号码和终止号码服务，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2、服务期内，如上级部门的政策发生调整，乙方无条件按照上级政策进行改造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SIM 卡、加密卡的替换、服务通信服务环境改造、通信链路等，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乙方在政策调整时需提前向甲方提交

调整方案，并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改造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

13、质保服务：加密卡等硬件设备的质保服务期为卡开通后三年，质保服务不以项目服务期结束而终止。

14、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项目的实施及交付不能按照约定的工期的进行，影响采购人使用的，甲方有权针对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15、服务期内，甲方有权通过下服务单形式要求乙方积极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包括SIM办理、加密卡更换或者线路调试等，乙方在服务单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甲方要求的，甲方可根据情节严重开具处罚单。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初验要求：乙方完成通信卡服务环境部署和调试工作，同时原则上完成不低于现有规模的95%通信SIM卡安装，部署环境符合部省市关于移动警务套餐资费建设要求。乙方提出初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初验。

2、终验要求：项目三年执行到期或该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完毕，乙方提出终验申请，经甲方同意后，进行验收。

第七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2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按照相关服务标准进行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计划开展服务工作。

2.2 乙方承担上述保修设备责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由专业工程师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2.3 乙方人员在维修期间的往返费用由乙方自理。

2.4 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及保养事件，必须向甲方提供故障记录、保养记录、更换维修备件的数目清单并到设备部门备案登记。

2.5 乙方维修人员在维修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第八条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逾期支付价款，则从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按每日逾期付款部分金

额的日千分之一(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____%,且乙方有权在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第 60 日停止服务,并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归还甲方已付的全部项目款。

2.2 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与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九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纠纷解决办法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3、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

能纠正其过失；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5、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三条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转让和分包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三年。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相互协商，达成一致。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公安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镇江市九华山路9号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4月11日